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GZJZ-ZFCG-2025-035

项目名称: 水城区公安局2025年合同制辅警被装采购

采购单位意见: 同意	
经办人: 何仁康	经办人: 胡唯
日期: 2025.7.16	日期: 2025.7.16
单位名称 (盖章): 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

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31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30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九章 供货期、供货地点	41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第十一章 谈判原则、谈判程序	42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46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46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6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7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7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水城区公安局 2025 年合同制辅警被装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JZ-ZFCG-2025-035

项目名称：水城区公安局 2025 年合同制辅警被装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采购主要内容：水城区公安局 2025 年合同制辅警被装采购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第一节采购需求及标准”）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8:00:00 至 205 年 07 月 22 日 23:59: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下午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谈判。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第 7 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GZJZ-ZFCG-2025-035 竞争性谈判文件。

保证金情况：10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8: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9:30:00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响应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谈判。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付仕康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新区

联系 方式：13508585601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明珠

联系方式：1596957508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159695750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水城区公安局 2025 年合同制辅警被装采购
2	项目编号	GZJZ-ZFCG-2025-035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主要内容	水城区公安局 2025 年合同制辅警被装采购
6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谈判 特殊资格要求：无
7	供货地点	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
9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第一节采购需求及标准
11	服务要求	警服量体服务、试穿服务，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
1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13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货物并验收合格无误，售后及供货期届满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全部款项的 100%。
15	答疑会	无
16	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前 地点：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17	谈判注意事项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谈判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谈判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谈判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谈判大厅确认开标记录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在文字互动中回复已确认。若在 20 分钟内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谈判全过程
18	谈判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9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不见面谈判大厅）。
20	发布公告的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21	谈判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8:00 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9:30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会议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3.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3.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3.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

		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5、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6、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7、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22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须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4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或邮寄纸质质疑函 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 .1 联系部门：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 联系电话： 15969575084 3.3 联系人：胡工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明珠

		邮箱：1203992514@qq.com 3.4 邮政编码：553000 4、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水城区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932595
26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费用为：8700.00元（大写：捌仟柒佰元整）
2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电话：15969575084 3. 联系人：胡工 4.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明珠
28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	--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验。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A 说 明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供应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谈判。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5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方”。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卖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适用法律: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采购。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供货期、供货地点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 谈判原则、谈判程序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及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

8.1.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上传。

8.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58.42.212.28 : 8088/ggzy/](http://58.42.212.28:8088/ggzy/)）

10、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58.42.212.28 : 8088/ggzy/](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谈判。

11、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9：30。

13.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方须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8 至 11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竞争性谈判”字样。

14.3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6.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6.1.5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6.1.6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 等要求，包括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 16.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16.1.8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16.1.9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2.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E 谈判

17. 谈判：

17.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8. 竞争性谈判小组：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 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谈判后，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报价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谈判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等；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 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处。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谈判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 (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

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5.2 本项目需在合同的规定时间内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 (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8700.00** 元（大写：捌仟柒

佰元整）。

G 供应商谈判纪律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 - (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 质疑、投诉

33.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 (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质疑函)

33.2.1 联系部门：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2.2 联系电话：15969575084

33.2.3 联系人：胡工

33.2.4 联系邮箱：1203992514@qq.com,

33.2.5 通讯地址：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明珠)

33.2.6 邮政编码：553000

34.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 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 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5.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6.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7.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0.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文本（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	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格式文本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不需授权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三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需提供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需提供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8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承诺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9	无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资格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11	供应商承诺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3.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6.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供应商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2.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小型、微型企业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参与评审。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项目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3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

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参与评审。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参与评审。

6.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金额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 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谈判报价要求

1.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谈判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谈判服务的单价和谈判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 以大写金额为准谈判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4. 谈判货币:

4.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谈判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履行资格审查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 元(大写: 壹万元) ;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 0802001200000507

注: 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 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供应

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3.2 选择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随机码为 9 位，如中心项目以 CG 开头，缴纳保证金具体承办人须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3.4 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缴纳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3.5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6 签订合同后无法提供相应货物的；
- 6.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有效期：

- 6.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 8.1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8.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2.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标准

水城区公安局 2025 年合同制辅警被装采购采购需求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夏执勤服（勤务款）	件	608	面料名称：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 面料参数：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3)。 1.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 级。 2.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3.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5 级，湿摩≥4-5 级。 4.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5. 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6. 起毛起球≥4 级。 7. 密度经向：265+10(根/10cm)，纬向 225+10(根/10cm)。 8. 断裂强力：经向≥700N，纬向≥400N。
2	单裤（勤务款）	条	608	面料名称：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藏蓝色 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 面料参数：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50g/m²(±3)。 1.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 级。 2.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

				≥4 级。 3.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3 级。 4.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5. 起毛起球≥4 级。 6. 密度经向：355+10(根/10cm)，纬向 340+10(根/10cm)。 7. 断裂强力：经向≥700N，纬向≥300N。 8. 撕破强北：经向≥80N，纬向≥60N。
3	夏执勤服（文职款）	件	608	面料名称：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 面料参数：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3)。
4	单裤（文职款）	条	608	面料名称：聚酯仿毛华达呢，蒙蓝色； 面料参数：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75/m²(±3)。
5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套	608	面料名称：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 面料参数：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3)。
6	内穿长袖制式衬衣（通用款）	件	608	面料名称：棉涤斜纹布(浅蓝色)。 面料参数：规格参数:棉 60%，涤纶 40%，单位面积质量:130g/m²。
7	外长长袖衬衣（勤务款）	件	608	面料名称：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 面料参数：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3)。 1.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 级。

				2.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geq 4-5$级, 沾色$\geq 4-5$级。 3.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级, 湿摩≥ 4级。 4.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geq 4-5$级, 沾色$\geq 4-5$级。 5. 耐热压色牢度变色≥ 4级, 沾色≥ 4级。 6. pH 值: 4.0-8.5。 7. 甲醛含量: $\geq 75\text{mg/kg}$。 8. 起毛起球: ≥ 4级。
8	常服	套	608	面料名称: 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 面料参数: 涤纶 80%, 粘胶纤维 20%, 单位面积质量: 230g/m^2。
9	领带	条	608	1. 面料名称: 涤纶低弹丝。 材料参数: 面料经纱 56dtex(50D), 密度 114 根/cm; 2. 面料纬纱 84dtex(75D), 密度 57 根/cm。 3. 样式结构: 领带为一拉得式结构。通过拉链调节颈带大小, 通过拉链头自锁; 颈带后端有保险扣。 4. 颜色: 领带颜色为藏蓝色; 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颜色为浅于领带面料颜色的蓝色。
10	大檐帽(含金属帽徽)	顶	608	1、①徽体: 锌合金(材料规格: YZZnA14A); ②样式结构: 帽徽正面图案由五星光芒衬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长城、盾牌、松枝叶及带有“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③颜色: 光亮银白色(铬色)。 (男大檐帽, 女卷檐帽)

11	布面执勤帽	顶	608	1、面料：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 2、规格参数：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
12	内腰带	条	608	1、钎扣主体：锌合金（材料规格：YZZnA14A）； 2、样式结构：内腰带由钎扣与双层粘合单线缝制的双面贴膜皮革带体组合而成。 3、颜色：钎扣颜色为哑光银白色（镍色）。带体颜色为黑色。
13	执勤腰带	条	608	1、钎扣：压铸锌合金（材料规格：YZZnA14A）； 2、样式结构：执勤腰带的结构由钎扣、带体、带箍组成。 3、颜色：钎扣颜色为哑光黑色。带体、带箍及缝纫线为黑色。
14	制服标识	套	608	含常服金属领花 1 对、“贵州”字样金属胸徽、金属辅警肩章、执勤服软式肩章、、套式肩章、“贵州”字样丝质胸徽（以上按照公安部 2025 版新式辅警标识标准执行），每套打包包装。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二、**供货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

三、**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货物并验收合格无误，售后及供货期届满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全部款项的 100%。

四、质量标准：

1、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规范要求，公安部 2025 版新式辅警执行规定的标准。供应商中标后，供货完成后，采购人可从本批次服装随机抽取样品，送到省部级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若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合格，视为本次产品全部不合格，供应商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量体服务，配发所有服装支持试穿，合身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不合身服装供应商在 30 天内应免费进行调换），如达不到，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视为不合格，供应商需要承担相关责任。

五、**服务要求：**警服量体服务、试穿服务，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或各项要求。

2、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为便于发放，产品交付时，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人员信息按照所在部门进行装箱，箱体上粘贴装箱清单，箱内每件单品包装上必须粘贴姓名及尺码。条件允许的，可将每人 16 个单品被装整合打包装箱。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七、售后服务

1、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八、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必须是具有该货物品种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承诺函或相关佐证材料】

1.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制作核心产品的自有或租赁设备，包括：一、裁剪及辅助设备，二、缝制设备，三、后整理设备，四、检验设备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设备的：①设备清单、②实物照片、③其他证明材料，如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电子章）】

1.2 供应商若为非生产厂家的，除提供 1.1 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投标及按期生产的书面承诺函（加盖电子章）。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监单位拥有对本服装项目任何环节（包括面、辅料进货环节、生产过程质量、半成品和成品质量等）全程质量的监督控制管理权利，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其监督控制管理。若在以上监督检查过程中出现因成交供应商在面（辅）料进货、生产过程质量、半成品或成品等方面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响应承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夏执勤服（勤务款），单裤（勤务款），夏执勤服（文职款）3 个品种产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志检测报告，（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注：原件备查。

5. 投标样品的规格尺寸不存在误差，产品内外标识印花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应产品参数指标及公安标识印花执行，整体形态挺括，局部对称，衣领平服，袖隆圆顺、腰头平直、拉链平服、钉扣牢固，穿着舒适等；
表面质量：面料上无疵点、油污，无烫迹、无起泡，同伴服装中无色差，整烫良好，服装辅件完整，无脱胶等；

面料质量：里外服帖无皱褶，里面料一致平贴，熨烫平整，内里无线头，相关主、辅材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针织工艺：表里无线头、线色与布色一致、无色差、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整无跳针无针眼

无脱线，针距均匀等。

6. 供应商应提供样品，样品清单如下：

男 175/96/86

夏执勤服（勤务款）：1 件（本项目核心产品）

单裤（勤务款）：1 条（本项目核心产品）

外穿长袖衬衣（勤务款）：1 件（本项目核心产品）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1 件（本项目核心产品）

注：本次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进行封存保管，交付过程中如出现交付产品与样品存在明显质量、工艺等差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样品需供应商自行递交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样品室，样品递交截止 2025 年 07 月 23 日 9:30:00，逾期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其他要求

- 1、若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 2、本次谈判报价：币种人民币，该项目谈判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耗材、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
- 3、谈判备选方案：本次谈判不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备选方案。
- 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供应商须承诺在本次谈判中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谈判活动中任意一个环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谈判，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 经济赔偿。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数量、单价：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					

（注：合同签订是表格根据各包内容做适当调整，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交货或服务地点、方式，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质检）、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有关的供方应缴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 合同货物、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保期限：

2. 保修范围：

3. 服务范围：

4.质保期后的服务：

五、付款约定及期限：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货物并验收合格无误，售后及供货期届满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全部款项的 100%）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产品和服务。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和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及完善。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合同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检查验收：

- 1.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 2.验收：
- 3.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签字。

九、质保期：

十、履约保证金：

十一、索赔：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和服务并把拒收货物或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甲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十二、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商业秘密：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 5 次延迟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十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规格、质量的货物。

4.

十七、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威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公证处、六盘水市财政局各一份。
- 3.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二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注：请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交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以便于代理机构退还成交谈判保证金（PDF 格式 < 20M，发邮箱 1203992514@qq.com）。

第九章 供货期、供货地点

1.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2. 供货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资金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货物并验收合格无误，售后及供货期届满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全部款项的 100%。
2. 资金支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货物并验收合格无误，售后及供货期届满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全部款项的 100%。
3. 资金支付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货物并验收合格无误，售后及供货期届满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全部款项的 100%。

第十一章 谈判原则、谈判程序

一、谈判原则：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1.2 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2. 实行网上谈判解密，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谈判文件完成解密。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3. 谈判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谈判大厅确认开标记录表上信息，无误请在文字互动回复已确认。若在 20 分钟内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谈判全过程。

4. 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谈判过程中有疑问，可以在不见面谈判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不见面谈判，供应商需进入系统中不见面谈判大厅进行谈判，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项目进行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进行谈判和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向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发出价通知，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填写好最终承诺报价并提交给谈判小组，最后报价为线上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并进入最后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构成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扣责任。

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8.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扣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工期）等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不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最终报价；

（2）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文本（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	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格式文本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不需授权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3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需提供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2.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需提供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8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承诺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9	无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资格文件。	
11	供应商承诺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

注：①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②其中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③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 商务要求。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 一、谈判有效期：90 日历天；
- 二、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一致。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一、谈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9：30。
- 二、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9:30 准时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不见面谈判大厅。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一、成交服务费为：8700.00 元（大写：捌仟柒佰元整）；
-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至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加参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谈判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谈判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 2.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1、响应函；
- 2、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2.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无违法记录声明
- 8.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9.供应商承诺书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四、政策性优惠部分及其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小微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监狱企业声明函
-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其他（供应商视情况自行增加）

一、报价部分

1、响应函

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_____（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供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保证金为谈判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_____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收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金额			小写		
			大写		
供货地点					
供货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下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4 依法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纳税证明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依法纳税证明

_____公司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各种税费。

特此证明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需提供原件）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原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_____公司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证明

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单位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若我单位成交，在_____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备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致：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资格文件。

9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谈判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符合审查部分

1、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1、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是否附有 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要求偏离表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中内容逐条填写。
-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 5、需明确标注响应货物类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是否附有 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策性优惠部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注：小微企业声明函由小微企业提供，非小微企业不提供本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4、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87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供应商视情况自行增加）